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6

发证机关：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沪环保许防〔2018〕1060号

法人名称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晓军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港沿公路 4057 号
202158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 4080 号

核准经营规模 11862.5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填埋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和吸附剂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处理污泥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HW17 中的废渣、槽渣和污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全	略
HW20 含铍废物	全	略
HW21 含铬废物	全	略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397-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废水处理污泥
	397-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熔剂、助熔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25 含硒废物	全	略
HW26 含镉废物	全	略
HW28 含碲废物	全	略
HW29 含汞废物	387-001-29	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和废活性炭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HW30 含铊废物	全	略
HW31 含铅废物	243-001-31	使用铅箔进行烤钵试金法工艺产生的废烤钵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产生的废物(不包括废液)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全	略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900-027-33	使用氰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不包括废液)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900-028-33	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不包括废液）
	900-029-33	使用氰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不包括废液）
HW34 废酸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酸液及酸渣
HW35 废碱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HW36 石棉废物	261-060-36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电解装置拆换产生的含石棉废物
	30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308-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366-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全	略
HW47 含钡废物	全	略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802-006-49	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900-040-49	其他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900-042-49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 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陆鲁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书记
王奇	精细化学	中级	全职	总经理
黄定南	土建	工程师	全职	副总经理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朱少尉	021-59462399	13501872184
施龚柳	021-59462399	15900510342
周平	021-59462399	13601810506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

25 升塑料桶、200 升塑料桶、钢板拉臂车等。

2、运输方式：委托危险废物专业运输企业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面积 585 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并涂刷水泥基渗透型结晶防渗涂料等措施，干湿物料分区分类临时存放。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1) 危险废物进场

危险废物由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处置场，经过入口处地衡称重计量与目测观察，以确定危废重量和来源，同时核对转移联单，符合相关要求方可进场。

(2) 危险废物分析检测

进场危险废物经取样检测，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进场标准后方可入填埋库区填埋作业，不符合入场标准的危险废物进入预处理车间经预处理并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和危险废物焚烧飞灰由产生单位自行固化/稳定化后送至填埋场，经取样检测符合入场标准方能进入填埋库区进行填埋作业，不符合填埋标准的退回原产生单位进行进一步固化/稳定化处理。

(3) 危险废物预处理

采用水泥基固化法为主，药剂稳定化为辅的固化处理技术。待预处理的危险废物经取样试验分析，确定其与药剂、水、固化剂合适的配比及工艺操作控制参数。通过控制系统和计量系统，水泥、石灰、外加稳定化药剂和水等物料按照一定的比例，

同危险废物在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搅拌。水泥、石灰和飞灰在储仓内密闭贮存，粉料储存罐下设闸门，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上方的粉料秤，称量后进入搅拌机料槽内，并把称量信息反馈给控制系统；用水通过输水泵计量由管道送至搅拌机拌合料槽内；药剂通过泵计量送入到搅拌机料槽内。搅拌时间以试验分析所得时间为准，通常为 6-8 min，搅拌顺序为先物料干搅，会产生一些粉尘，可喷少许水，然后再加水湿搅。对于采用外加药剂稳定化处理的含重金属的物料，先进行废物与外加剂的搅拌，搅拌均匀后再与水泥一起进行干搅，最后加水进行整体混合搅拌。含氰废物采用桶装形式，由叉车送至配料机，再通过单斗提升机送至混合搅拌机，在输送含氰废物的同时，添加稳定化药剂。物料混合搅拌以后，开启搅拌机底部闸门，混合物料直接卸入拉臂车拉臂箱内，由拉臂车运至养护区拉臂箱内养护。经养护凝硬后取样检测，合格品用拉臂车短驳至填埋库填埋，不合格品送回预处理车间经破碎后再处理。养护时间为 5-6 天，期间需洒水，频率为 1 次/4 小时，养护后固化体的强度需达到 5-8 kg/cm²。

(4) 建立三维网格图形并填写填埋记录

按作业分层，垂直方向以 0.3 m 作平面网格，填埋库区每

平面（单元）网格尺寸大致为 10 m×10 m（网格的尺寸可根据危废数量进行调整），每个网格均用数学符号进行区别。进入库区的危险废物填写填埋记录，标记于图，并记录在电子档案内，注明其在填埋场的方位、距离、深度及填埋单元。每一个填埋单元填埋废物的方式均须列入记录。

（5）场内运输

需预处理的危险废物通过装载机运装入搅拌设备上料区域，桶装、袋装物料借由人工、叉车等上料，物料混合搅拌后，开启搅拌机底部闸门，混合物料卸料直接卸入拉臂箱，经养护后合格品由拉臂车运往填埋库区进行填埋。

（6）摊铺压实

摊铺采用平面堆积法，由挖机在作业面上将卸下的废物推向外侧的斜坡，并向纵深方向推开、推进，来回碾压 3 次，每次碾压履带轨迹应覆盖上次履带轨迹的 3/4，直至形成新的作业面。作业面高度为 2.5 m，每日倾倒危废的操作面大小应使当日填埋的最后高度接近每日操作的终点。

（7）日覆盖和中间覆盖

在废物堆体上采用 0.75 mm HDPE 膜搭接覆盖，对填埋区表面进行全面日覆盖，作业时再揭开部分覆盖膜进行填埋作业，

每日填埋完成后立即将膜盖好。HDPE 膜之间采用搭接扣连接，顺坡铺设，并用袋装粘土或袋装碎石压实，以免刮走。较长时间内不进行下一步填埋作业的区域可采用 0.75 mm 厚 HDPE 膜进行中间覆盖。

2、设施、设备清单

填埋预处理、处置		
设施、设备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填埋库：设计填埋库容为 34.19 ×10 ⁴ m ³ ，分东西二个单元库区构建，各个库区分别设置独立地下水、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	废水：渗滤液处理站、地下水监测井	填埋能力 11862.5 吨/年
预处理成套设备：1 套，包括飞灰储罐、危废集料斗、螺旋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药剂罐、搅拌机、空压机、电脑等处置设施、设备。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基地内应实行雨、污水分流。渗滤液、车间和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洗车废水、废气喷淋洗涤废水和初期雨水等污废水应经全部收集后送渗滤液处理系统经“二级混凝沉淀+活性炭+纳滤+反渗透”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中表 1A 级标准和表 2 一级标

准。

预处理车间、湿物料堆放间、污水处理间和卸料间投料斗废气等有组织排放废气应经全部收集后一并排入酸碱一体化喷淋塔，经处理氯化氢等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硫化氢、氨等污染物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限值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氨等污染物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标准。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7年第48号）要求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协调人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

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2)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各类危险废物的来源、收集、暂存和填埋处置情况，及时准确地对外收危废情况进行汇总。

(3) 完善填埋场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入场检测和预处理，符合进入填埋区控制限值方可入库区填埋。

(4) 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实验室应具备满足填埋场运

行要求的重金属、氟化物、氰化物等项目的检测能力，以及进行废物间相容性实验的能力。

(5)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数据档案，防范渗滤液泄漏对地下水的污染事故等非正常排放和突发事故，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 待接收到需要预处理的危险废物后，尽快完成预处理车间运行工况下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